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交簡字第2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3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岜通輕型機車」，應予更正為「岜通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春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且依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車上路，不啻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時自陳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2317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3171號

被　　告　陳春金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金自民國108年8月10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1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之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岷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與大福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6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